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討論：

-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規劃署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作出的回覆；以及
- (ii) 康文署及教育局就“有關真雪溜冰場的問題”的提問作出的回覆。

(2) 委員會通過：

- (i)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開支科 1 的建議預算，合共 3,323,715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2,145,806 元；
- (ii)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開支科 6 的建議預算，合共 9,425,800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6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1,752,700 元；
- (iii)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開支科 8 的建議預算，合共 6,162,000 元；

- (iv)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開支科 10 的建議預算，合共 1,055,000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0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788,261.5 元；
- (v)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開支科 11 的建議預算，合共 934,800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1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744,877 元；
- (vi) 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1,094,000 元。由於款額超過 100 萬元，是項申請須經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 (vii) 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7,665,000 元。由於款額超過 100 萬元，是項申請須經由財常會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 (viii) 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74,315 元；以及
- (ix) 沙田體育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80 萬元。由於款額超過 25 萬元，是項申請須推薦給財常會考慮。

(3) 委員會備悉：

- (i) 委員會轄下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記錄及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提交的成員名單及會議記錄；

- (ii) 康文署提交的文件，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 (iii) 沙田文藝協會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以及
- (iv) 沙田體育會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5

二零一七年三月